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洪政规〔2026〕2号

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街道（乡），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部署，区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5件文件继续有效、2件文件宣布废止、1件予以修改（详见附录）。

上述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后需继续实施的，应依照《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公布。有效期届满未明确继续施行的文件，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自行失

效，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予以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予以修改的文件应当按要求推动修订工作，在修订完成前暂时保留。

本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9 日



附录

一、继续有效的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届满日期
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政府资金使用项目中介服务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2019〕22 号	长期有效
2	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洪政规〔2022〕3 号	长期有效
3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决定的通知	洪政规〔2025〕1 号	长期有效
4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洪政规〔2025〕2 号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关于加快环大学创新发展带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洪政规〔2026〕1 号	2029 年 4 月 20 日

二、予以废止的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是否有效
1	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	洪政规〔2023〕1 号	废止
2	洪山区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洪政规〔2024〕2 号	废止

三、予以修改的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是否有效
1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促进商贸繁荣发展措施的通知	洪政规〔2021〕3 号	修改完成前暂时保留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9日印发
